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向日葵 | 股票代码 | 30011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岚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 | |
| 传真 | 0575-88919159 | | |
| 电话 | 0575-88919159 | | |
| 电子信箱 | michelle.li@sunowe.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主要为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主要销往国内外生产克拉霉素制剂药的生产企业及贸易商。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主要产品 | 用途 |
|----------|--|
| 克拉霉素原料药 |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症状。 |
| 克拉霉素片 | |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
| 注射用阿奇霉素 | |
| 罗红霉素胶囊 |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
| 拉西地平分散片 | 心血管类药物，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β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
| 辛伐他汀片 | 心血管类药物，适应症为高脂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儿童患者，结合饮食控制，本品可用于降低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和甘油三酯。 |
|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消化系统类药物，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
| 注射用法莫替丁 | 消化系统类药物，用于消化性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和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道出血。 |

(2) 行业发展变化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近几年，国家支持原料药发展政策密集出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推进等诸多有利因素推动了我国原料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加速高端化转型将成为大势所趋，通过合理提高环保标准，引导企业提升工艺水平增强竞争力，促使高污染不合规的企业退出市场，减少原料药市场的低价竞争者。产能整合、工艺提升以及合理利润保持将为我国原料药行业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2023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药品价格综合治理，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经济合理、方便可及的医药服务。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调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3 年，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随着国家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不正之风治理、常态化推进带量采购等指导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发布，医药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受药品降价、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等阶段性影响，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收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实现利润总额 3,473 亿元，同比下降 15.1%；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7,925.8 亿元，同比下降 3.5%，营业成本 75,804.5 亿元，同比下降 1.1%，实现利润总额 4,694.2 亿元，同比下降 34.1%。

(3) 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医药业务一贯坚持将原料药产品“做精、做强”作为发展理念，以医药制剂产品为特色，研制、生产、销售抗感染类及治疗心血管类疾病的药物。原料药方面，公司产品内销至多家制剂生产企业，外销至印度、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克拉霉素原料药生产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制剂药方面，克拉霉素片、辛伐他汀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主要产品克拉霉素片于 2020 年 8 月中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前正在各省续采或等待各省集采政策过程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克拉霉素片（0.25g）已中标苏陕联盟接续采购，中标价格为 5.96 元/盒（8 片/盒），正在执行中。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中选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浙江省市级联合（金华）药品带量采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分别已完成续标工作，正在执行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研发创新，已在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生产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在药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子公司贝得药业在 2023 年荣获“省级专精特新

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和“‘产改’助‘共富’三星级企业”称号。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步调，时刻关注健康中国 2030 规划、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新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的发展政策，深入学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等政策导向，寻找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1,242,046,575.23 | 616,248,544.88 | 101.55% | 631,632,60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78,325,719.64 | 285,791,619.70 | 137.35% | 286,902,155.39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338,419,251.07 | 335,858,643.61 | 0.76% | 297,289,900.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747,861.40 | -1,138,673.69 | 2,009.93% | 53,416,63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89,777.70 | -785,242.97 | -1,898.08% | 3,808,918.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9,789.87 | 24,157,571.67 | -88.12% | 99,269,612.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7 | -0.001 | 1,800.00% | 0.0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7 | -0.001 | 1,800.00% | 0.0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0.40% | 3.99% | 24.4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1,283,853.74 | 89,044,379.46 | 84,819,369.39 | 103,271,648.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61,272.45 | 717,578.11 | 35,575,818.84 | -2,184,26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82,752.52 | 490,936.29 | -2,179,818.42 | -1,418,143.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91,730.98 | -63,248,313.15 | 91,225,852.57 | 23,983,981.4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0,43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0,2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吴建龙 | 境内自然人 | 28.79% | 370,630,131.00 | 167,410,714.00 | 质押 | 295,000,000.00 | | | |
|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15,279,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周建祿 | 境内自然人 | 0.58% | 7,480,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椴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5,805,99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 | 5,282,54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张智霖 | 境内自然人 | 0.39% | 5,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38% | 4,839,73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张志榕 | 境内自然人 | 0.34% | 4,37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李晓 | 境内自然人 | 0.33% | 4,297,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李高文 | 境内自然人 | 0.31% | 4,000,01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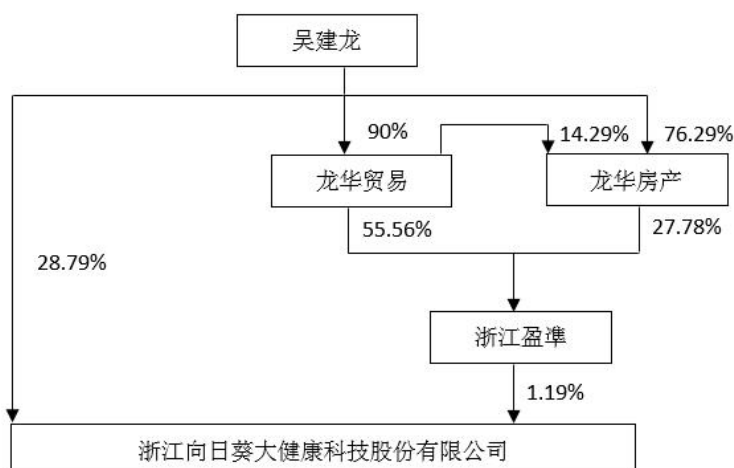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再融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市。

2、针对公司诉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江苏振发、北京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共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江苏振发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7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从事金属基陶瓷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稳妥推进金属基陶瓷新材料项目，力争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